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
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19

問題編號

0284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38 政府總部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(規劃地政科)　分目： 000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(2)屋宇、地政及規劃

管制人員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

2004-05 及 2005-06 年度預算案中，需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均包括“確保在規劃和土地用途方面的施政方針，有助達到保護維多利亞港以及美化維港供市民及遊客享用的目標”。然而，2006-07 年度預算案中，上述的目標已被刪除，是否表示當局不再調撥資源保護及美化維港，若是，原因爲何？

提問人： 郭家麒議員

答覆：

爲了強調政府決意保護維港，我們在 2004-05 年度的預算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，特別提出政府的政策承諾，即確保在規劃和土地用途方面的施政方針，有助達到保護維多利亞港以及美化維港供市民及遊客享用的目標。我們在 2005-06 年度的預算中重申這項承諾。由於有關承諾已獲一再強調，並成爲我們持續的工作，我們認爲在 2006-07 年度的預算中，無須再次複述。

在 2006-07 年度，我們會繼續爲此工作調撥資源，並與共建維港委員會緊密合作，美化海旁並使海旁朝氣蓬勃和交通暢達，供大眾享用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 劉吳惠蘭

職銜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
常任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

日期： 11.3.2006